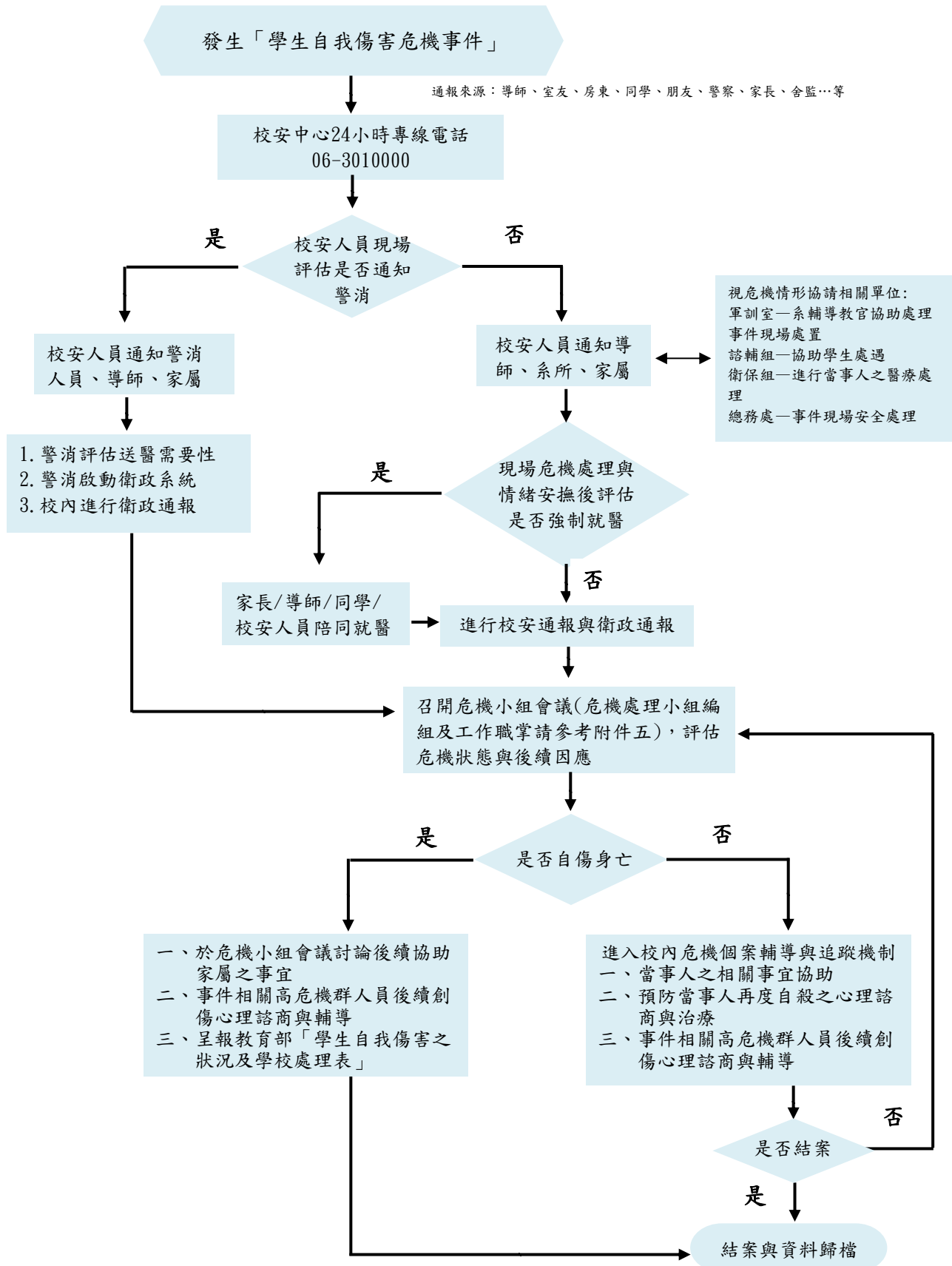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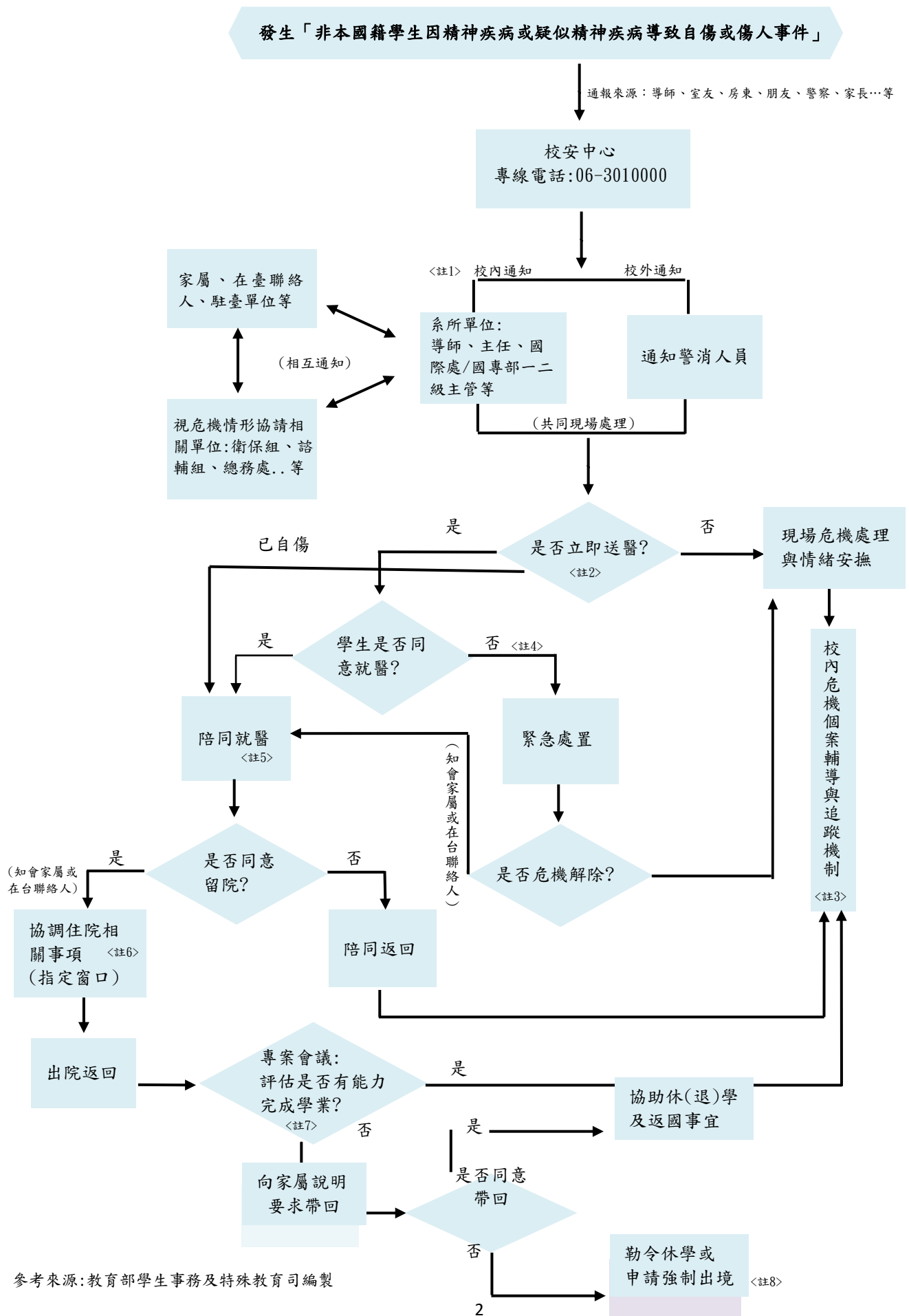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民國114年2月13日自殺防治危機學生模擬演練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

南臺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



## 附件四

### 南臺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續)

- 註1：**校內通知**：校安人員通報導師、系所單位、國際處/國際專修部、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視發生地點決定由校安人員或校安人員協請鄰近他校之校安人員至現場關心，並評估是否通知警消人員。
- 註2：**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3：**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依本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4：**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5：**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警消人員或家長/導師/同學協助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6：**協調住院相關事宜**：視情況協助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註7：**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輔組、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8：**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南臺科技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及工作職掌

	職稱/單位	職責	人力名單
1	召集人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應實際需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校長
2	副召集人	襄助召集人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應實際需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督導副校長
3	執行秘書 (發言人)	依狀況建請召集人適時召開小組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資源處理相關事宜，並綜合掌握有關新聞聯繫與發佈，與媒體溝通等相關事宜	主任秘書
4	總幹事	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危機小組事務，處理自我傷害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學務長
5	總務處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總務長
6	教務處	1. 負責因事件發生後相關課務調整 2. 學生自殺已遂:當事人學籍、畢業證書、離校手續之相關處理	教務長
7	院、系所	1. 持續追蹤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況、聯絡家長 2. 瞭解此危機事件對班級產生衝擊與相關反應 3. 知會任課老師、系主任有關當事人情形及所需協助 4. 學生自殺已遂:視情況派員參加告別式	院長、系主任與導師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協助境外學生翻譯 2. 聯繫家屬與相關單位事宜	國際事務長
9	財經法律研究所	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10	軍訓室	系輔導教官協助處理事件現場處理與善後	軍訓室主任
11	諮商輔導組	1. 協助穩定當事人、家屬情緒 2. 篩選與評估需要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及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3. 處理衛政通報事宜 4. 學生自殺已遂:呈報學生自我傷害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諮商輔導組組長
12	衛生保健組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理事宜 3. 協助申請學生保險	衛生保健組組長
13	生活輔導組 (校安中心)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呈報重大事故報告表 3. 處理校安通報事宜	生活輔導組組長